附件2

**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1. 根据建设单位发布的 《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新塘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交易公告，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2. 遵照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和《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

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并按上述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

3. 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建设单位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建设单位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按将按照交易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服务须达到令建设单位满意的程度。

5. 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并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方理解建设单位将不受任何我方报名的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建设单位的工程发包通知书和本报名资料、交易公告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报名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充分理解交易公告的规则，充分考虑了如有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询价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本公司仍将接受此次询价结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